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荥政办文〔2020〕21号

---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及乡村振兴步伐，推进全市乡村旅游民宿产业健康、快速、和谐发展，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的增长极，根据《河南省旅游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乡村旅游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18号），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065-2019），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乡村旅游民宿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发展方向

乡村旅游民宿是指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进行新

建、改建或改造，经营用客房不超过4层（14间）、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sup>2</sup>，民宿主人参与接待（民宿主人是指乡村旅游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结合我市实际，围绕“一河一山一中心”（一河即沿黄生态文化旅游带，一山即环翠峪及南部浅山丘陵区，一中心即中部休闲文化体验中心）的旅游空间发展格局，着力开发建设不同类型、不同主题的“慢生活、微度假”乡村旅游民宿集群。重点发展以下三类民宿：

（一）依托环翠峪、古柏渡、黄河塬、塔山等景区景点、沿黄生态文化观光带及其他靠山、沿河、近湖风景优美区域的景区服务类特色民宿。

（二）依托古村落发展的体验类特色民宿。

（三）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的产业类特色民宿。

## 二、工作目标

以打造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荥阳“河阴民宿”品牌形象为目标，通过“点上突破、线上推进、面上拓展”，培育高品质全体验的民宿产业。力争到2021年，全市新培育乡村旅游民宿示范村（点）12个（环翠峪陈庄村、汜水镇寥峪村、口子村、刘河镇陈家岗村、分水岭村、王村镇司村村、广武镇孙寨村、张庄村、崔庙镇翟沟村、高山镇石洞沟村、贾峪镇洞林湖旅游度假区开元民宿、广武镇忆江南旅游度假区山湖别院民宿），到2022年底，培育民宿群落5个，等级民宿3—5家。

### 三、主要工作

#### （一）加强事前指导

民宿开办主体选址后，应加强与所在社区村（居）委会、所在乡镇（街道）、市文旅部门的沟通对接；市文旅部门要做好项目选址服务工作，根据民宿开办主体要求牵头组织市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林业、文物等部门对选址情况进行勘验。

为保证民宿产品的品位和质量，民宿开办主体须聘请有品牌民宿打造经验的专业团队对民宿项目的室外景观打造、室内装修设计、房屋建筑结构及布局等进行规划设计，使民宿外部景观和内部设计艺术化，做到建筑形态、经营业态与周边生态协调统一。市文旅部门要适时组织民宿专家、民宿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及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对其规划设计进行审核把关；经审核把关的民宿项目，市文旅部门优先推荐其参与星级民宿评定。

#### （二）简化审批许可

将乡村旅游民宿开办事宜纳入“放管服”“最多跑一次”内容，进驻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统一受理。实行乡村旅游民宿证照合一、联审联批、容缺受理及告知承诺制；市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文化旅游、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进行事前依法依规清单化提示，结合各自职责依法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

撤销经营许可。

民宿消防验收工作要根据民宿主体的不同分类开展。利用村民自建住宅、其他住宅改造的乡村旅游民宿，其消防规范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要求执行；新建的乡村旅游民宿，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由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窑洞、地坑院等建筑形式的乡村旅游民宿，其消防技术要求由市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

### (三) 加大财政支持

坚持高标准定位、高品质打造。积极引进知名文旅企业参与全市乡村旅游民宿开发建设，大力培育乡村旅游民宿品牌，推进乡村旅游民宿精品化、集群化、品牌化和网络化。自2020年起，市财政每年从文旅发展专项基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民宿发展，乡镇可同步配套资金。对经逐级推荐且首次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乡村旅游民宿，在郑州市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村集体流转房屋用于发展民宿，对于连片流转5户以上用于发展民宿的，民宿项目立项开业后按每户5000元对村集体进行奖励，对村集体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实施改造扶持，对农民利用自有房屋改造民宿、现有农家乐提升改造，以及城镇

现有老旧旅游住宿接待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经市民宿产业领导小组审查评定达到二星级食宿型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按照《荥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荥政文〔2020〕93号）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对民宿发展星级数量较多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

将被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乡村旅游民宿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经批准的公务活动，在规定接待标准内，可以委托满足公务活动举办条件的星级乡村旅游民宿安排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乡村旅游民宿出具的合法票据可以作为报销凭证。

#### （四）优先用地保障

坚持规划先行，在编制保留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可布局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规模，优先用于发展旅游民宿集群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利用乡村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废弃矿山、荒废厂区、闲置宅基地、闲置校舍等进行乡村旅游民宿开发。鼓励将“空心村”整体出让用于乡村旅游民宿开发。探索实施对乡村旅游民宿发展点状供地。

#### （五）完善基础设施

对于乡村旅游民宿集群发展的重点区域，优先纳入农村公路建设、农电线路改造、智慧旅游和智慧乡村建设，在交通、电力、通讯、燃气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着力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水源以及

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努力提高游客旅游活动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建立专家人才库，为民宿开办主体规划设计、运营提供人才支撑。将乡村旅游民宿行业管理人员、民宿主人（乡村旅游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和从业服务人员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或计划，重点强化对民宿主人的经营管理质量培训，强化对民宿从业人员的服务技能培训等。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市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荥阳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召集文化和旅游、公安、应急、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房及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简化程序、便民利民、确保安全的原则，研究解决乡村旅游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

#### （二）明确责任分工

各乡镇（街道）是民宿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民宿项目推进机制，明确责任领导和人员，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民宿发展工作有序推进。荥阳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民宿发展的指导、服务和监管，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 （三）强化督导考核

荥阳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将民宿发展纳入对乡镇（街道）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民宿专题观摩，交流经验做法，通报乡镇（街道）民宿建设推进情况，对任务进度进行排名，对工作突出单位进行表彰，对推动不力的通报批评。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要切实加强对民宿企业的规划、建设标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确保民宿发展品质；要加强跟踪管理、督导检查，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全市民宿发展情况。

- 附件：1．荥阳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2020—2021 年新发发展民宿目标任务

2020 年 9 月 3 日

## 荥阳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及 职 责 分 工

### 一、荥阳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任 莉 副市长

副组长：李麦玲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局长

禹新建 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服务中心主任

市农委、市场监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水利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消防大队、扶贫办、广播电视台、市供电公司、中国移动荥阳市分公司、中国联通荥阳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荥阳市分公司和各乡镇、街道分管副职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李麦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承担市民宿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协调对接工作；做好乡村民宿政策引导、标准制定、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民宿发展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民宿发展扶持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措施，指导乡村民宿落实城乡规划和权属审查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及公安派出所加强民宿企业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管理，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为符合条件的民宿企业办理消防证明，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市住建局：负责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做好民宿建筑质量安全鉴定工作。

市农委：负责指导推动民宿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从事民宿经营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民宿食品经营许可及日常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负责指导民宿污水处理的监管检查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民宿饮水安全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负责把乡村旅游民宿纳入“放管服”“最多跑一次”工作，督促职能部门把旅游民宿审批事项进驻市政府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民宿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开展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乡村民宿治安管理工作，将乡村旅游民宿

纳入特种行业管理范围，指导属地派出所开展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服务工作，指导乡村旅游民宿安装住客信息采集系统。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加强乡村民宿日常治安管理和业务培训。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民宿的生活垃圾处理及公共厕所达标改造。

市扶贫中心：负责整合扶贫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旅游和民宿产业。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民宿发展宣传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移动公司荥阳市分公司、联通公司荥阳市分公司、电信公司荥阳市分公司、国网荥阳市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民宿项目的交通、电力、移动信号的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每月将辖区内民宿项目建设进度报至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 2

## 2020—2021 年新发展旅游民宿目标任务

乡镇	民宿示范村 (街、点)	项目名称	新建(改建、 扩建)
环翠峪管委	陈 庄	待定	改建
刘河镇	陈家岗	五云山 岭上小筑	新建
	分水岭	五云 卉町温泉小院	新建
广武镇	孙 寨	优河湾生态园	改建
	胡 村	忆江南旅游度假区	改建
	张 庄	唐家场民宿度假区	改建
王村镇	司村或后殿	待定	改建
汜水镇	寥 峪	金九民宿	新建
	口 子	百城民宿度假区	新建
高山镇	石洞沟	民宿综合体	改建
崔庙镇	翟 沟	待定	改建
贾峪镇	洞林湖旅游区	开元民宿项目	新建

